

#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 每周行业要闻汇编

(2025 年第 4 期 总第 12 期)

### 综合新闻

#### 一、习近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几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党中央举办这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是为了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推动全会精神更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几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讲一些意见。

##### (一)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具有划时代意义。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了重大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举世瞩目，影响深远。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实践成果。我们向改革要动力，以改革激活力、聚合力。新发展理念是在改革中形成的，影响和制约高质量

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是在改革中破除的，经济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也是在改革中逐步实现的。正是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了新台阶，国内生产总值从 2012 年的 54 万亿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126 万亿元，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的比重由 11.3% 上升到 18% 左右，稳居世界第二位，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超过 3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2680 美元。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我们打赢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正是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我国在法治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安全建设、国防和军队建设等领域均取得了重大成果。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制度成果。**我们把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确立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提高制度竞争力。我们不断丰富和拓展制度内容、优化制度结构、完善制度体系，我国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更加完善，特别是把党的领导制度确立为国家的根本领导制度，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日渐成熟定型。我们强化制度执行，着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这些都不仅是为当下计，更是为国家长治久安谋。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理论成果。**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是在我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的背景下谋划并推进的，呈现出涉及范围广、触及利益深、攻坚难度大、关联性联动性强等突出特点。我们在改革中不断推进理论创新，科学把握改革面临的时与势、危与机，及时总结新鲜经验，不断深化对改革的规律性认识，形成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比如，强调改革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强调改革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调改革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强调改革必须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强调改革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强调必须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强调必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强调必须把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结合起来；强调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等等。全会《决定》明确的“六个坚持”的重大原则，就是从这些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中凝练出来的。这些理论成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重要遵循。

总之，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是我国改革开放历史进程中最壮丽的篇章之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续写“两大奇迹”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也为新征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宝贵经验。

## **（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守正创新**

坚持守正创新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守正和创新是辩证统一的，只有守正才能保证创新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只有持续创新才能更好地守正。

改革不是改旗易帜。我多次讲，我们的改革是有方向、有原则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些都是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体现党的性质和宗旨，符合我国国情，符合人民根本利益，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因此，我们要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总目标，始终朝着总目标指引的方向前进，该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改。

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紧紧围绕这一中心任务来进行。我们要以一往无前的胆魄和勇气，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要突出经济体制改革这个重点。**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着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发展提供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坚决破除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完善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决打通影响和制约全面创新

的卡点堵点，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牢牢掌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主动。

**要全面协调推进各方面改革。**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十分丰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也必然是全方位的。全会《决定》坚持系统思维，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框架下谋划和部署改革举措，不仅突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容，也全面涵盖了民主、法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建设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以及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要全面贯彻落实，力求形成整体效能，既不能单打一，也不能顾此失彼。

### **（三）坚持用科学方法指导和推进改革**

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需要讲求科学方法。全会《决定》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再强调几点。

**一是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互依存、缺一不可。要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一步拓展法治作用空间，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维护法治权威，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不能搞选择性执法，更不能搞法外开恩。

**二是坚持破和立的辩证统一。**改革是一个破旧立新的过程，破是手段，立是目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更应

突出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各项改革举措都要充分论证、精心设计，深入开展风险评估，把握好时度效。该立的积极主动立起来，而且要立得稳、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该破的在立的基础上及时破、坚决破、彻底破，在破立统一中实现改革蹄疾步稳。不能未立先破，留下制度真空，让人无所适从，造成无序和混乱。

**三是坚持改革和开放相统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水平对外开放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改革越深入，对开放的水平要求就越高；开放水平越高，对改革的促进作用就越大。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外贸、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鼓励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辐射作用更强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四是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全会《决定》作出的部署主要是从大的方面考虑的，很多举措是战略性、前瞻性、方向性的，落实中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改革方案的设计，必须把握客观规律，充分发扬民主，顺应社会期盼，注重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增强改革取向的一致性，防止和克服本位主义。要建立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细落到位，防止重文件制定、轻督促落实等现象，防止“沙滩流水不到头”。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担负着推进改革的重要职责。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以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政治勇气，

直面矛盾问题不回避，铲除顽瘴痼疾不含糊，应对风险挑战不退缩，奋力打开改革发展新天地。要善于运用科学的方法推进改革，系统布局、谋定而动，避免盲动、进退失据等现象。

#### **（四）营造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良好氛围**

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对顺利推进改革十分重要。要切实做好改革舆论引导工作，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要正确理解和解读全会《决定》精神。**全会召开3个多月来，各地区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兴起了学习热潮。接下来，要乘势而进，在深入学习、准确理解、全面把握上下功夫，加强对全会《决定》提出的一些重大理论观点的研究和阐释，特别是加强面向基层和群众的宣传、解读，及时澄清、驳斥各种误读和歪曲，引导全社会正确理解党中央的战略考量，正确理解各项改革举措的现实意义、目标指向，以凝聚共识，筑牢全党全社会共抓改革的思想基础、群众基础。

**要合理引导改革预期。**要看到，改革是利益格局调整的过程，不可能同时满足所有人的利益诉求。要引导干部、群众增强大局意识，正确对待改革中的利益关系调整和个人利害得失。改革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一下子把所有问题都解决，不能急于求成、好高骛远，不要把调子起高、胃口吊高，而是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稳扎稳打，积小胜为大胜。还要看到，改革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要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团结一致攻坚克难。改革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以

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改革中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形成舆论合力，加强正面宣传，把改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讲充分讲清楚，善于用群众身边小故事讲好改革大道理。持续关注 and 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解疑释惑。有力批驳错误言论，澄清是非、以正视听。

《求是》

## 二、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研究促进就业有关政策措施 听取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情况的汇报 研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1月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促进就业有关政策措施，听取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情况的汇报，研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会议指出，就业是民生之本。要坚持就业优先，加强政策支持、培训赋能、服务助力，努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要加力就业岗位挖潜扩容，聚焦先进制造、服务消费、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推进实施岗位开发计划，提升经济发展的就业带动力。要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就业扶持，提高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授信额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研究扩大一次性扩岗补助对象范围。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

训，在培训资金投入、设施建设、企业参与等方面加大支持，分行业领域制定培训计划，提高培训层次和补助水平，培养更多发展所需人才。

会议指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守护人民群众健康的第一道防线。要统筹当前和长远，综合考虑城乡融合发展、人口结构变化、群众健康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完善建设布局，为群众就近就医提供更大便利。要着力提升基层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健全临床科室设置和医疗设备配备，扩大基层用药种类，加强医务人员培训，提升慢性病和常见病的预防、治疗、康复能力。要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发挥医保支付、价格等调控作用，运用远程医疗等信息化手段，引导患者基层首诊，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

会议指出，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要统筹推进高校育人方式、科研范式、办学模式、治理体系等方面改革，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以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要把优化学科专业设置作为改革重点，赋予高校更大的自主权，以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为牵引，对学科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进行科学调整，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不断提升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要充分发挥教育评价体系改革指挥棒作用，为高校特色发展、教师潜心教学致研营造良好环境。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新华社）

### 三、2024 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主要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特别是及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增长 5.4%。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6%。

#### （一）粮食产量再上新台阶，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7065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109 万吨，增长 1.6%。其中，夏粮产量 14989 万吨，增长 2.6%；早稻产量 2817 万吨，下降 0.6%；秋粮产量 52843 万吨，增长 1.4%。分品种看，小麦产量 14010 万吨，增长 2.6%；玉米产量 29492 万吨，增长 2.1%；稻谷产量 20753 万吨，增长 0.5%；大豆产量 2065 万吨，下降 0.9%。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663 万吨，比上年增长 0.2%；其中，猪肉产量 5706 万吨，下降 1.5%；牛肉产量 779

万吨，增长 3.5%；羊肉产量 518 万吨，下降 2.5%；禽肉产量 2660 万吨，增长 3.8%。牛奶产量 4079 万吨，下降 2.8%；禽蛋产量 3588 万吨，增长 0.7%。全年生猪出栏 70256 万头，下降 3.3%；年末生猪存栏 42743 万头，下降 1.6%。

## （二）工业生产增势较好，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3.1%，制造业增长 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7%，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9%，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1.9、3.1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2%；股份制企业增长 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0%；私营企业增长 5.3%。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38.7%、22.2%、14.2%。四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7%。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环比增长 0.64%。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675 亿元，同比下降 4.7%。

## （三）服务业持续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0.9%、10.4%、7.0%、6.4%、5.6%、5.5%。四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12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6.5%；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9.5%、9.3%、8.8%、8.3%。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2%。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1.5%、9.5%、8.3%。

#### **（四）市场销售保持增长，网上零售较为活跃**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21166 亿元，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6729 亿元，增长 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32177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55718 亿元，增长 5.3%。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2.3%、11.1%、9.9%、9.9%。全国网上零售额 1552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816 亿元，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8%。四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8%。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7%，环比增长 0.1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2%。

#### **（五）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2%。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制造业投资增长 9.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6%。

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下降 12.9%；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96750 亿元，下降 17.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2.0%，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1%。民间投资下降 0.1%；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6.0%。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8.0%，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7.0%、10.2%。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39.5%、7.1%；高技术服务业中，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30.3%、11.4%。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33%。

#### **(六) 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出口 254545 亿元，增长 7.1%；进口 183923 亿元，增长 2.3%。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4%，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0.3%。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8.7%，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9.4%。12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40670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出口 24099 亿元，增长 10.9%；进口 16570 亿元，增长 1.3%。

#### **(七) 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核心 CPI 小幅上涨**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0.2%。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1%，衣着价格上涨 1.4%，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5%，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9%，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5%，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3%，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3.8%。在食品

烟酒价格中，鲜果价格下降 3.5%，粮食价格下降 0.1%，鲜菜价格上涨 5.0%，猪肉价格上涨 7.7%。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5%。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1%，环比持平。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比上年均下降 2.2%；12 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同比均下降 2.3%，环比均下降 0.1%。

#### **(八)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

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12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3%；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6%，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5%。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0%。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9.0 小时。全年农民工总量 29973 万人，比上年增加 220 万人，增长 0.7%。其中，本地农民工 12102 万人，增长 0.1%；外出农民工 17871 万人，增长 1.2%。

#### **(九) 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14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18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19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4707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1%。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542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 21608 元，中间收入组 33925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 53359 元，

高收入组 98809 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8227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 29.8%，与上年持平；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增长 7.4%，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46.1%，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 （十）人口总量有所减少，城镇化率继续提高

年末全国人口（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14082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39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954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6.77‰；死亡人口 1093 万人，人口死亡率为 7.7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99‰。从性别构成看，男性人口 71909 万人，女性人口 68919 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 104.34（以女性为 100）。从年龄构成看，16—59 岁人口 85798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 60.9%；60 岁及以上人口 31031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22.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22023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5.6%。从城乡构成看，城镇常住人口 9435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83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46478 万人，减少 1222 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 67.00%，比上年末提高 0.84 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2024 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但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不利影响加深，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 附注

(1)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均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 根据季节调整模型自动修正结果，对近一年来各期国内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环比增速进行修订。修订结果及2024年四季度GDP环比数据、2024年12月份其他指标环比数据如下：

2023年及2024年各季度GDP环比增速分别为1.7%、1.2%、1.5%、0.9%、1.5%、0.9%、1.3%和1.6%。

**2024年各月份其他指标环比数据表**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环比增速 (%)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环比增速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环比增速 (%)
1 月份	0.92	0.08	-0.04
2 月份	0.21	-0.01	0.15
3 月份	-0.14	0.92	0.64
4 月份	0.95	0.01	-0.11

5 月份	0.25	0.07	0.58
6 月份	0.43	0.34	0.15
7 月份	0.35	-0.05	0.49
8 月份	0.39	0.16	0.26
9 月份	0.65	0.72	0.58
10 月份	0.41	-0.15	0.45
11 月份	0.46	0.09	0.23
12 月份	0.64	0.33	0.12

(3) 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由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年数据与上年可比,计算产品产量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统计范围尽可能相一致,和上年公布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主要原因:一是统计单位范围发生变化。每年有部分企业达到规模纳入调查范围,也有部分企业因规模变小退出调查范围,还有新建投产企业、破产、注(吊)销企业等影响。二是部分企业集团(公司)产品产量数据存在跨地区重复统计现象,根据专项调查对企业集团(公司)跨地区重复产量进行了剔重。

(4) 服务业生产指数是指剔除价格因素后,服务业报告期相对于基期的产出变化。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范围是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个体户)、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个体户)、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个体户)。

由于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个体户)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年数据与上年可比,计算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单位、个体户)统计范围相一致,和上年公布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主要原因是每年都有部分企业(单位、个体户)达到限额标准纳入调查范围,同时也有部分企业(单位、个体户)因规模变小达不到限额标准退出调查范围,还有新开业、破产、注(吊)销企业(单位、个体户)的影响。

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之和。商品和服务包括实物商品和非实物商品（如虚拟商品、服务类商品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包括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不包括非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6) 服务零售额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以交易形式直接提供给个人和其他单位非生产、非经营用的服务价值总和，旨在反映服务提供方以货币形式销售的属于消费的服务价值，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教育、卫生、体育、娱乐等领域服务活动的零售额。

(7)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8) 进出口数据来源于海关总署。

(9) 就业人员是指 16 周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为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而从事一定社会劳动的人员。

(10) 农民工是指户籍仍在农村，进城务工和在当地或异地从事非农产业劳动 6 个月及以上的劳动者。本地农民工是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内从业的农民工。外出农民工是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外从业的农民工。

(11)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的调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五等份分组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平均分为五个等份，处于最低 20% 的收入群体为低收入组，依此类推依次为中间偏下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上收入组、高收入组。

(12)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 附表

### 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主要统计数据

指标	12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一、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373726 (四季度)	5.4 (四季度)	1349084	5.0

指 标	12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第一产业	34050 (四季度)	3.7 (四季度)	91414	3.5
第二产业	135595 (四季度)	5.2 (四季度)	492087	5.3
第三产业	204081 (四季度)	5.8 (四季度)	765583	5.0
<b>二、农业</b>				
粮食 (万吨)	...	...	70650	1.6
夏粮 (万吨)	...	...	14989	2.6
早稻 (万吨)	...	...	2817	-0.6
秋粮 (万吨)	...	...	52843	1.4
猪牛羊禽肉 (万吨)	...	...	9663	0.2
其中：猪肉 (万吨)	...	...	5706	-1.5
生猪存栏 (万头, 年末)	...	...	42743	-1.6
生猪出栏 (万头)	...	...	70256	-3.3
<b>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b>	...	<b>6.2</b>	...	<b>5.8</b>
分三大门类				
采矿业	...	2.4	...	3.1
制造业	...	7.4	...	6.1

指 标	12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	1.1	...	5.3
分经济类型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	3.1	...	4.2
其中：股份制企业	...	6.5	...	6.1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	5.6	...	4.0
其中：私营企业	...	5.7	...	5.3
产品销售率 (%)	98.7	0.1 (百分点)	96.7	-0.5 (百分点)
出口交货值 (亿元)	14394	8.8	154338	5.1
<b>四、服务业生产指数</b>	...	<b>6.5</b>	...	<b>5.2</b>
<b>五、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b> <b>(亿元)</b>	...	...	<b>514374</b>	<b>3.2</b>
其中：民间投资	...	...	257574	-0.1
分产业				
第一产业	...	...	9543	2.6
第二产业	...	...	179064	12.0
第三产业	...	...	325767	-1.1
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	...	326501	3.9

指 标	12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亿平方米)	...	...	136.8	-10.6
<b>六、房地产开发</b>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	100280	-10.6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	...	733247	-12.7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	...	73893	-23.0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	...	73743	-27.7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	...	97385	-12.9
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	...	96750	-17.1
商品房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	...	75327	10.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	...	107661	-17.0
<b>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b>	<b>45172</b>	<b>3.7</b>	<b>487895</b>	<b>3.5</b>
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9453	4.0	192553	2.7
按经营地分				
城镇	38445	3.7	421166	3.4
乡村	6727	3.8	66729	4.3
按消费类型分				

指 标	12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餐饮收入	5549	2.7	55718	5.3
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	1403	1.2	15298	3.0
商品零售额	39623	3.9	432177	3.2
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	18050	4.2	177255	2.7
<b>八、进出口总额（亿元）</b>	<b>40670</b>	<b>6.8</b>	<b>438468</b>	<b>5.0</b>
出口额	24099	10.9	254545	7.1
进口额	16570	1.3	183923	2.3
<b>九、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b>	<b>5.1</b>	<b>0.0</b>	<b>5.1</b>	<b>-0.1</b>
		<b>（百分点）</b>		<b>（百分点）</b>
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	5.0	0.0	5.1	-0.3
		<b>（百分点）</b>		<b>（百分点）</b>
<b>十、居民消费价格</b>	...	<b>0.1</b>	...	<b>0.2</b>
食品烟酒	...	0.0	...	-0.1
衣着	...	1.2	...	1.4
居住	...	0.1	...	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	-0.7	...	0.5
交通通信	...	-2.2	...	-1.9
教育文化娱乐	...	0.9	...	1.5

指 标	12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医疗保健	...	0.9	...	1.3
其他用品及服务	...	4.9	...	3.8
<b>十一、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b>	...	<b>-2.3</b>	...	<b>-2.2</b>
生产资料	...	-2.6	...	-2.5
采掘	...	-4.6	...	-2.9
原材料	...	-2.2	...	-1.7
加工	...	-2.7	...	-2.9
生活资料	...	-1.4	...	-1.1
食品	...	-1.4	...	-1.1
衣着	...	-0.1	...	-0.1
一般日用品	...	0.6	...	0.0
耐用消费品	...	-3.1	...	-2.2
<b>十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b>	...	<b>-2.3</b>	...	<b>-2.2</b>
<b>十三、农产品生产者价格</b>	...	<b>0.5</b>	...	<b>-0.9</b>
		<b>(四季度)</b>		
农业产品	...	-1.4	...	-1.3
		<b>(四季度)</b>		
谷物	...	-10.2	...	-6.8
		<b>(四季度)</b>		

指 标	12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小麦	...	-11.0 (四季度)	...	-6.5
稻谷	...	-4.6 (四季度)	...	-0.1
玉米	...	-17.7 (四季度)	...	-14.1
油料	...	-3.9 (四季度)	...	-2.8
糖料	...	1.5 (四季度)	...	3.3
蔬菜	...	9.6 (四季度)	...	3.9
水果	...	2.1 (四季度)	...	-4.2
茶叶	...	0.7 (四季度)	...	-0.7
烟叶	...	-0.5 (四季度)	...	0.1
林业产品	...	4.5 (四季度)	...	3.6

指 标	12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木材	...	-2.6 (四季度)	...	-2.0
饲养动物及其产品	...	4.1 (四季度)	...	0.2
生猪	...	12.9 (四季度)	...	9.0
活牛	...	-22.7 (四季度)	...	-16.7
活羊	...	-9.0 (四季度)	...	-9.6
活家禽	...	-2.3 (四季度)	...	-2.9
禽蛋	...	-0.4 (四季度)	...	-6.4
渔业产品	...	-0.1 (四季度)	...	-1.6
<b>十四、居民收入和支出(元/人)</b>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41314	5.1
按常住地分				
城镇居民	...	...	54188	4.4

指 标	12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农村居民	...	...	23119	6.3
按收入来源分				
工资性收入	...	...	23327	5.8
经营净收入	...	...	6908	5.6
财产净收入	...	...	3435	2.2
转移净收入	...	...	7644	5.3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	...	34707	5.1
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	...	28227	5.1
城镇居民	...	...	34557	4.5
农村居民	...	...	19280	5.8
农民工总量 (万人)	...	...	29973	0.7
本地农民工	...	...	12102	0.1
外出农民工	...	...	17871	1.2
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 (元/人)	...	...	4961	3.8
<b>十五、人口</b>				
年末全国人口 (万人)	...	...	140828	-139 (万人)
出生人口 (万人)	...	...	954	52

指 标	12 月		1-12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死亡人口 (万人)	...	...	1093	(万人) -17
人口出生率 (‰)	...	...	6.77	(万人) 0.38
人口死亡率 (‰)	...	...	7.76	(千分点) -0.1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0.99	(千分点) 0.49
城镇人口 (万人)	...	...	94350	1083 (万人)
乡村人口 (万人)	...	...	46478	-1222 (万人)
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 (%)	...	...	67.00	0.84 (百分点)

注：

1.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全国及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增速为实际增长速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项增速、中位数增速为名义增速；其他指标增长速度均按现价计算。

2. 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

指标	12月		1-12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绝对量	同比增长(%)

3. 失业率累计数据为各月平均值。

4.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指农产品生产者第一手出售其产品时的价格。

5. 进出口数据来源于海关总署。

6. 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7. 更加详细数据信息，请见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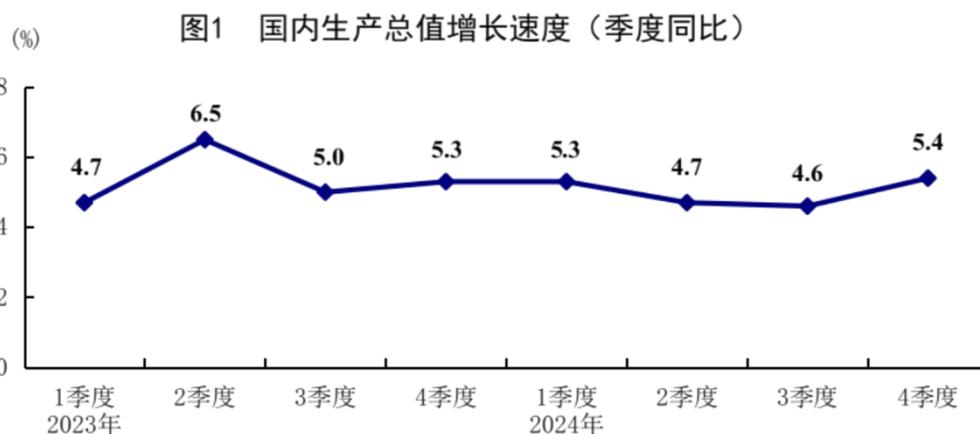


图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月度同比）



图4 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速（月度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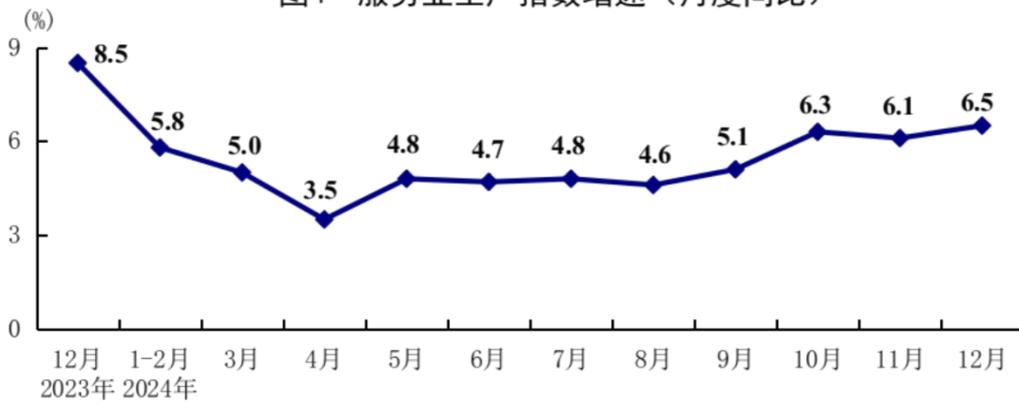


图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月度同比）



图6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累计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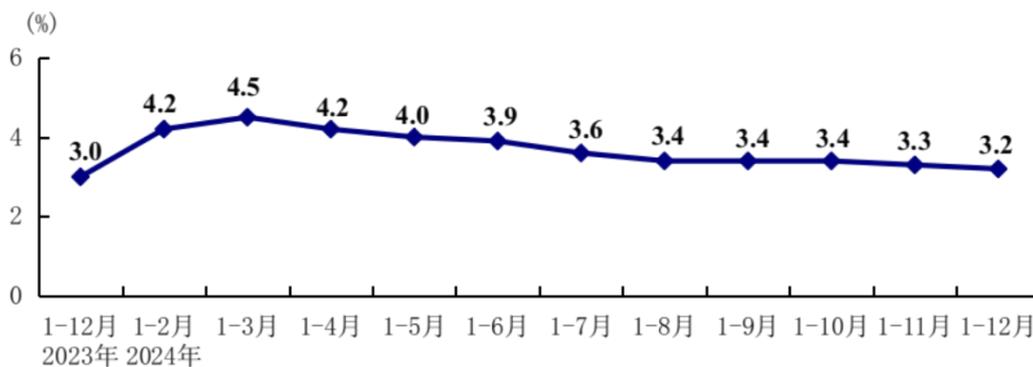


图7 居民消费价格涨跌情况（月度同比）



图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涨跌情况（月度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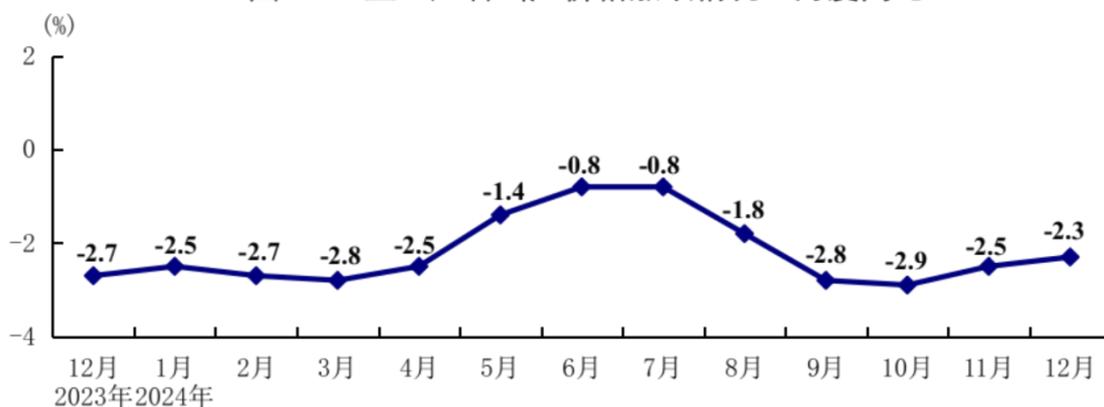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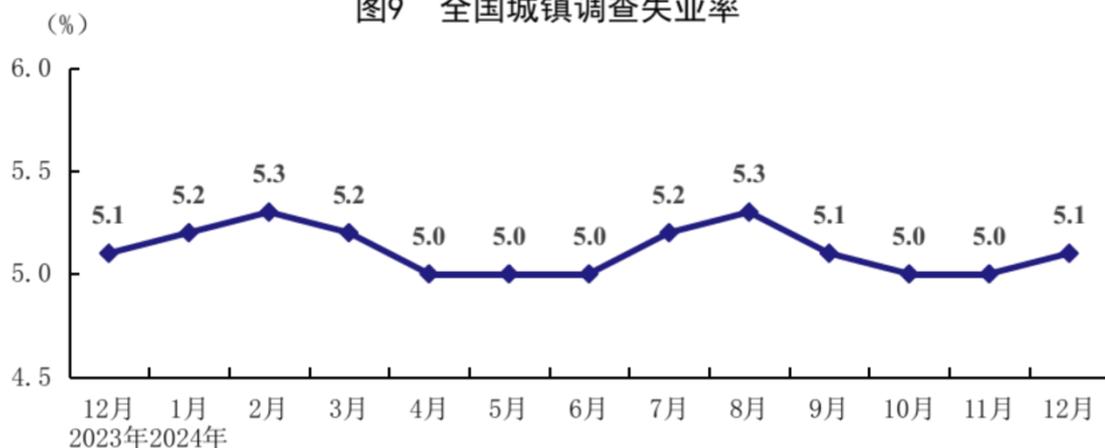


图9 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国家统计局)

#### 四、2024年四季度和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结果

根据有关基础资料和国内生产总值（GDP）核算方法，经初步核算，我国2024年四季度和全年GDP核算结果如下。

表1 2024年四季度和全年GDP初步核算数据

	绝对额（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四季度	全年	四季度	全年
<b>GDP</b>	<b>373726</b>	<b>1349084</b>	<b>5.4</b>	<b>5.0</b>
第一产业	34050	91414	3.7	3.5
第二产业	135595	492087	5.2	5.3
第三产业	204081	765583	5.8	5.0
农林牧渔业	35933	96613	3.9	3.7

工业	108260	405442	5.8	5.7
#制造业	89825	335507	6.2	6.0
建筑业	28346	89949	3.4	3.8
批发和零售业	38337	137981	5.7	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25	59232	7.9	7.0
住宿和餐饮业	7345	24729	6.6	6.4
金融业	24203	98544	6.5	5.6
房地产业	22185	84565	2.0	-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08	63438	9.6	1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111	56576	11.0	10.4
其他行业	61073	232014	3.8	3.4

注：

- 1.绝对额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
- 2.三次产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 3.行业分类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 4.本表GDP总量数据中，有的不等于各产业（行业）之和，是由于数值修约误差所致，未作机械调整。

**表 2 GDP 同比增长速度**

单位：%

年份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19	6.4	6.1	6.0	5.9
2020	-6.8	3.2	4.9	6.5

2021	18.9	8.1	5.5	4.5
2022	4.8	0.8	4.0	3.0
2023	4.7	6.5	5.0	5.3
2024	5.3	4.7	4.6	5.4

注：同比增长速度为与上年同期对比的增长速度。

**表 3 GDP 环比增长速度**

单位：%

年份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19	1.8	1.6	1.4	0.9
2020	-10.5	12.8	3.0	2.3
2021	0.1	2.7	0.3	1.3
2022	0.2	-0.8	3.1	0.5
2023	1.7	1.2	1.5	0.9
2024	1.5	0.9	1.3	1.6

注：环比增长速度为经季节调整后与上一季度对比的增长速度。

其他相关核算结果详见国家统计局数据库 (<http://data.stats.gov.cn>)。

附件：

### 中国 GDP 季度核算说明

#### 1. 季度 GDP 核算概述

##### 1.1 基本概念

GDP 是一个国家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GDP 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状况和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GDP 核算有三种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国民经济生产活动成果。生产法是从生产过程中创造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中，剔除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中间货物和服务价值，得到增加值的一种方法。国民经济各行业生产法增加值计算公式如下：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将国民经济各行业生产法增加值相加，得到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收入法是从生产过程形成收入的角度，对生产活动成果进行核算。按照这种计算方法，增加值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个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国民经济各行业收入法增加值之和等于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支出法是从生产活动成果最终使用的角度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的一种方法。最终使用包括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及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三部分。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季度 GDP 是以生产法为基础核算的结果。

## 1.2 核算范围

### 1.2.1 生产范围

GDP 核算的生产范围包括以下四个部分：第一，生产者提供或准备提供给其他单位的货物或服务的生产；第二，生产者用于自身最终消费或固定资本形成的所有货物的自给性生产；第三，生产者为了自身最终消费或固定资本形成而进行的知识载体产品的自给性生产，但不包括住户部门所从事的类似的活动；第四，自有住房提供的住房服务，以及雇佣有酬家庭服务人员提供的家庭和个人服务的自给性生产。生产范围不包括没有报酬的家庭和个人服务、没有单位控制的自然活动（如野生的、未经培育的森林、野果或野浆果的自然生长，公海中鱼类数量的自然增长）等。

### 1.2.2 生产活动主体范围

GDP 生产活动主体范围包括了中国经济领土范围内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所有常住单位。本报告中的季度 GDP 数据是由国家统计局负责核算的全国数据，未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地区生产总值数据。

## 1.3 核算单位

GDP 核算主要以法人单位作为核算单位，在核算中依据法人单位从事的主要活动将其划分到不同的行业，分别计算各个行业的增加值，再将各行业增加值汇总得到 GDP。

## 1.4 核算频率

核算频率为季度。中国从 1992 年 1 季度开始到 2015 年 2 季度，采用累计核算方式核算季度 GDP，即分别计算各年 1 季度、1-2 季度、1-3 季度和 1-4 季度的 GDP 数据，1-4 季度 GDP 初步核

算即为年度 GDP 初步核算。从 2015 年 3 季度开始改为分季核算方式，即分别计算各年 1 季度、2 季度、3 季度和 4 季度的 GDP 数据，累计数据通过当季数据相加得到。

从 2011 年 1 季度开始，国家统计局正式对外发布各季 GDP 环比增长速度。

### 1.5 法律依据和制度规定

GDP 核算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目前，中国 GDP 是按照《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的要求进行测算的，该体系采纳了联合国《国民账户体系（2008）》的基本核算原则、内容和方法。

### 1.6 保密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一章第九条的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国民经济核算人员在进行 GDP 核算时对所使用的未经公开的专业统计数据 and 行政记录数据严格保密，在 GDP 核算数据发布前对当期 GDP 数据也严格保密。

### 1.7 用户需求

季度 GDP 数据的国内用户主要是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大学、行业协会、媒体以及社会公众。此外，国家统计局定期向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提供中国季度 GDP 数据。

## 2. 季度 GDP 核算方法

### 2.1 分类体系

在季度 GDP 核算中，行业划分依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三次产业划分标准，并采用两种分类方式。

第一种分类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采用国家标准管理部门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在实际核算中采用两级分类。

第一级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门类为基础，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行业等 11 个行业。其中工业包含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行业；其他行业包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7 个门类行业。

第二级分类在第一级分类的基础上，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一部分门类细化为行业大类。

第二种分类是三次产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分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剔除国际组织）。

## 2.2 资料来源

在季度 GDP 核算时，将所有可以在核算时获得的、适用的经济统计调查数据都用于 GDP 核算。资料来源主要包括两部分：

一是国家统计调查资料，指由国家统计系统实施的统计调查获得的各种统计资料，如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统计调查资料、人口与劳动工资统计资料、价格统计资料等。

二是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记录资料，主要包括：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证监会等行政管理部門的相关数据，例如人民银行的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情况、税务总局分行业的税收资料等。

## 2.3 核算方法

### 2.3.1 现价增加值核算方法

根据资料来源情况，季度现价增加值核算主要采用增加值率法、相关价值量指标推算法以及利用不变价推算现价等方法。

#### 2.3.1.1 相关价值量指标速度推算法

相关价值量指标速度推算法是利用相关价值量指标的现价增长速度推算现价增加值的增长速度，然后用上年同期现价增加值乘以推算出的现价增加值增长速度得出当期现价增加值，计算公式为：

$$\text{现价增加值} = \text{上年同期现价增加值} \times (1 + \text{现价增加值增长速度})$$

其中，现价增加值增长速度，根据本期相关价值量指标现价增长速度，以及以前年度现价增加值增长速度和相关价值量指标的现价增长速度之间的数量关系确定。

#### 2.3.1.2 利用不变价推算现价方法

先利用物量指数外推法求得本期不变价增加值，再根据相关价格指数推算现价增加值。计算公式为：

$$\text{现价增加值} = \text{不变价增加值} \times \text{价格指数}$$

### 2.3.2 不变价增加值核算方法

不变价增加值是把按当期价格计算的增加值换算成按某个固定期（基期）价格计算的价值，从而剔除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以使不同时期的价值可以比较。不变价增加值采用固定基期方法计算，目前每5年更换一次基期，2021年至2025年不变价增加值的基期是2020年。

季度不变价增加值核算主要采用价格指数缩减法和相关物量指数外推法。

#### 2.3.2.1 价格指数缩减法

利用相关价格指数直接缩减现价增加值，计算不变价增加值，计算公式为：

$$\text{某行业不变价增加值} = \text{该行业现价增加值} \div \text{价格指数}$$

#### 2.3.2.2 物量指数外推法

利用相关物量指标的增长速度推算不变价增加值的增长速度，然后用上年同期不变价增加值和推算出的不变价增加值增长速度计算得出当期不变价增加值，计算公式为：

$$\text{某行业不变价增加值} = \text{该行业上年同期不变价增加值} \times (1 + \text{该行业不变价增加值增长速度})$$

其中，不变价增加值增长速度根据本期相关物量指标增长速度，以及以前年度不变价增加值增长速度和相关物量指标的增长速度之间的数量关系确定。

## 2.4 季节调整

GDP 环比增长速度是季度增加值与上一个季度增加值数据对比的结果。在测算时，须剔除季节性因素对时间序列的影响，利用国家统计局版季节调整软件（NBS-SA）对时间序列进行季节调整。NBS-SA 是在目前国际上比较常用的季节调整软件的基础上，考虑了中国特有的季节因素研制而成的。该软件添加了处理中国特有的季节因素的新模块，有效剔除了中国特有的季节因素，包括春节、端午、中秋等移动假日因素、周工作天数从原来的6天制到5天制转变的因素、假期变动及调休带来的变化因素等。

## 3. 季度 GDP 数据修订

### 3.1 修订的必要性

季度 GDP 初步核算对时效性要求很强，一般在季后 15 天左右公布，这时，GDP 核算所需要的基础资料不能全部获得，因此季度 GDP 初步核算利用专业统计进度资料和相关指标推算得到。之后，随着可以获得的基础资料不断增加和完善，会利用更加完整的基础资料，例如，专业统计年报、行业财务资料和财政决算资料对 GDP 数据进行修订，使其更加准确地反映经济发展实际情况。

### 3.2 修订程序

按照国家统计局最新改革的 GDP 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规定，中国季度 GDP 核算分为初步核算和最终核实两个步骤。通常，年度 GDP 最终核实后，要对季度数据进行修订，称为常规修订；在开展全国经济普查，发现对 GDP 数据有较大影响的新的基础资料，或计算方法及分类标准发生变化后而对年度 GDP 历史数据进行修订后，也要对季度 GDP 历史数据进行相应修订，称为全面修订。

### 3.3 修订方法

#### 3.3.1 当季数据的修订

中国目前对季度 GDP 数据修订的方法是比例衔接法，即利用年度基准值与年内四个季度汇总数的差率调整季度数据的方法。比例衔接法的基本做法是：首先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现价和不变价增加值分别进行衔接，GDP 和三次产业增加值是衔接后的行业增加值的加总。不变价 GDP 和不变价三次产业增加值的衔接方法与现价相同。

#### 3.3.2 环比数据的修订

由于季节调整的对象是时间序列数据，因此，当时间序列中任何一个季度数据发生变化时，都会影响季节调整的结果；在时间序列中加入最新的一个季度的数据，也会使以前季度的环比数据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这是模型自动修正的结果。根据季节调整原理，一般情况下，离最新数据时间较近的时期，数据受影响较大；离最新数据时间较远的时期，数据受影响较小。为便于用户使用，在发布当期环比数据的同时，会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修订后的以前季度的环比数据。

## 4. 季度 GDP 数据质量评估

### 4.1 对基础数据的评估

对于 GDP 核算所使用的各专业统计数据 and 行政记录数据，有关部门都会对其质量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合理反映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当 GDP 核算部门得到这些基础数据后，会再次对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验，确保这些数据符合 GDP 核算的概念和要求。

### 4.2 对核算方法的评估

在 GDP 核算中，GDP 核算部门会根据不断发展的中国经济实际情况，依据不断完善的国民经济核算标准，对中国的季度 GDP 核算方法进行修订，以确保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 4.3 对核算结果的评估

在得到季度 GDP 核算结果后，要对 GDP 各构成项目数据、GDP 数据与相关专业、部门统计数据以及宏观数据的协调性进行检验，保证 GDP 数据和其他主要数据的相互协调和匹配。正在建立以国民经济核算为核心框架，对各专业和部门基础统计数据进行评估的制度。

#### 4.4 数据的可比性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采纳了联合国《国民账户体系（2008）》的基本核算原则、内容和方法，因而 GDP 数据具有国际可比性。

在开展全国经济普查或计算方法及分类标准发生变化后对季度 GDP 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因此 1992 年 1 季度以来的季度 GDP 时间序列具有可比性。

### 5. 季度 GDP 数据发布

#### 5.1 发布时间

季度 GDP 初步核算数一般于季后 15 日左右发布，季度 GDP 最终核实数一般于隔年 1 月份发布。对于主要统计指标的发布，国家统计局会在年初发布的《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中说明发布日期，GDP 数据将按规定日程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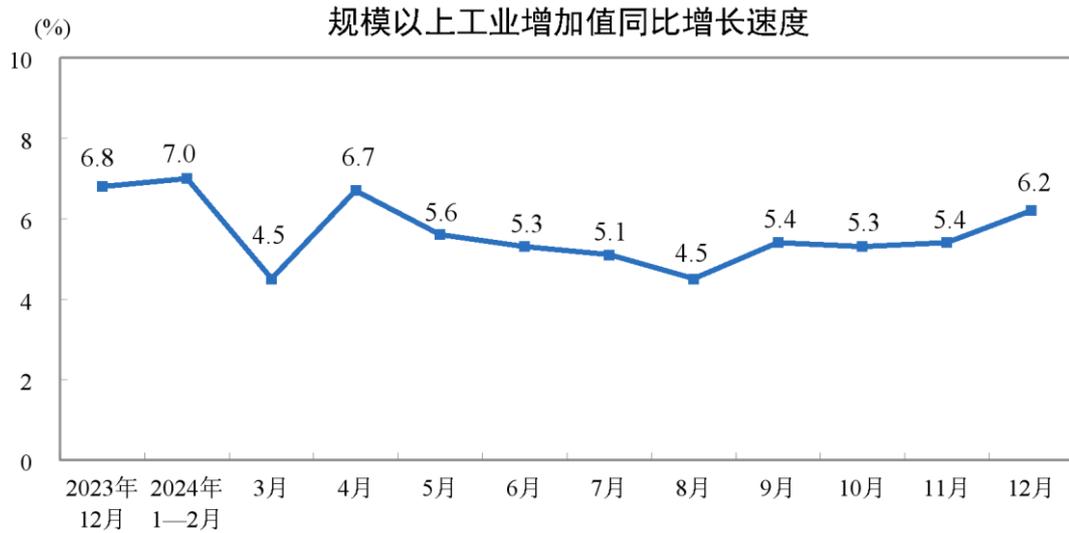
#### 5.2 发布方式

季度 GDP 初步核算数在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国家统计局网站（[www.stats.gov.cn](http://www.stats.gov.cn)）、《中国经济景气月报》上公布；季度 GDP 最终核实数在国家统计数据库（<http://data.stats.gov.cn/>）、《中国经济景气月报》上公布。

（国家统计局）

## 五、2024 年 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2%

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6.2%（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从环比看，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 0.64%。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



分三大门类看，12月份，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4%，制造业增长7.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1%。

分经济类型看，12月份，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1%；股份制企业增长6.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5.6%；私营企业增长5.7%。

分行业看，12月份，41个大类行业中有34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同比增长。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2.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2.2%，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6.1%，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3.6%，纺织业增长4.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9.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0.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8.7%，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9.7%，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7.7%，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4.6%，汽车制造业增长17.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10.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9.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8.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2%。

分产品看，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619种产品中有396种产品产量同比增长。其中，钢材11910万吨，同比增长7.1%；水泥15512万吨，下降2.0%；十种有色金属690万吨，增长3.2%；乙烯312万吨，增长3.8%；汽车349.9万辆，增长15.2%，其中新能源汽车164.7万辆，增长43.2%；发电量8462亿千瓦时，增长0.6%；原油加工量5935万吨，增长0.6%。

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98.7%，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14394亿元，同比名义增长8.8%。

2024年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主要数据

指标	12月		1—12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6.2	...	5.8
分三大门类				
采矿业	...	2.4	...	3.1
制造业	...	7.4	...	6.1
其中：高技术制造业	...	7.9	...	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1	...	5.3
分经济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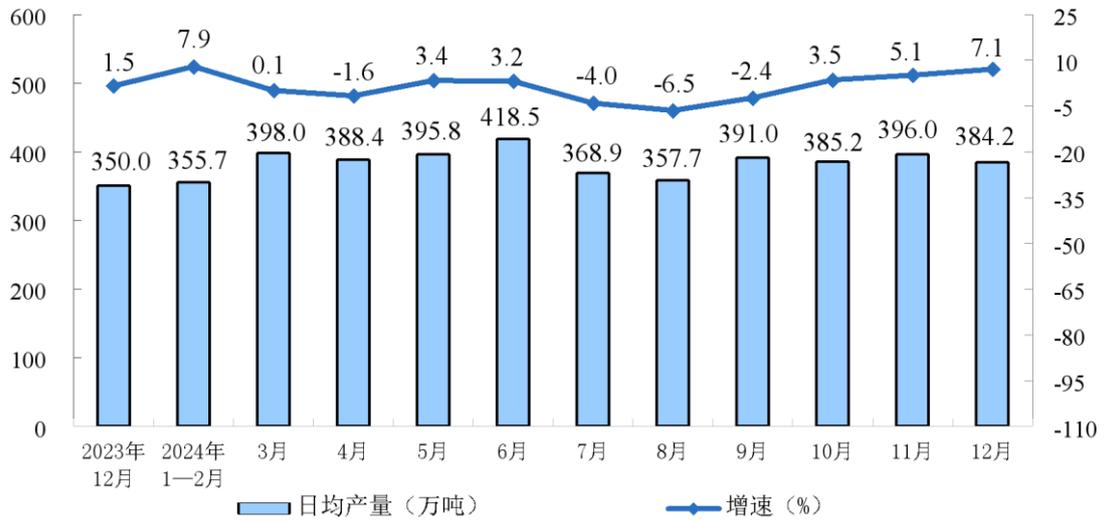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	3.1	...	4.2
其中：股份制企业	...	6.5	...	6.1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	5.6	...	4.0
其中：私营企业	...	5.7	...	5.3
<b>主要行业增加值</b>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2.7	...	2.6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2.2	...	3.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6.1	...	2.2
食品制造业	...	8.4	...	5.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3.6	...	4.8
纺织业	...	4.6	...	5.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9.4	...	8.9
医药制造业	...	2.8	...	3.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9.7	...	8.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0.1	...	-1.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8.7	...	4.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9.7	...	9.7
金属制品业	...	7.9	...	7.0
通用设备制造业	...	7.7	...	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	4.6	...	2.8
汽车制造业	...	17.7	...	9.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10.6	...	10.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9.2	...	5.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8.7	...	11.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2	...	5.2
<b>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				
布（亿米）	29	2.8	306	2.2
硫酸（折100%）（万吨）	946	2.1	10370	6.9
烧碱（折100%）（万吨）	393	5.2	4366	5.5
乙烯（万吨）	312	3.8	3493	0.7
化学纤维（万吨）	697	5.5	7911	9.7
水泥（万吨）	15512	-2.0	182524	-9.5
平板玻璃（万重量箱）	8396	-1.1	100042	2.9
生铁（万吨）	6670	9.4	85174	-2.3
粗钢（万吨）	7597	11.8	100509	-1.7
钢材（万吨）	11910	7.1	139967	1.1
十种有色金属（万吨）	690	3.2	7919	4.3
其中：原铝（电解铝）（万吨）	377	4.2	4401	4.6
金属切削机床（万台）	8	35.0	70	10.5
工业机器人（套）	71382	36.7	556369	14.2
汽车（万辆）	349.9	15.2	3155.9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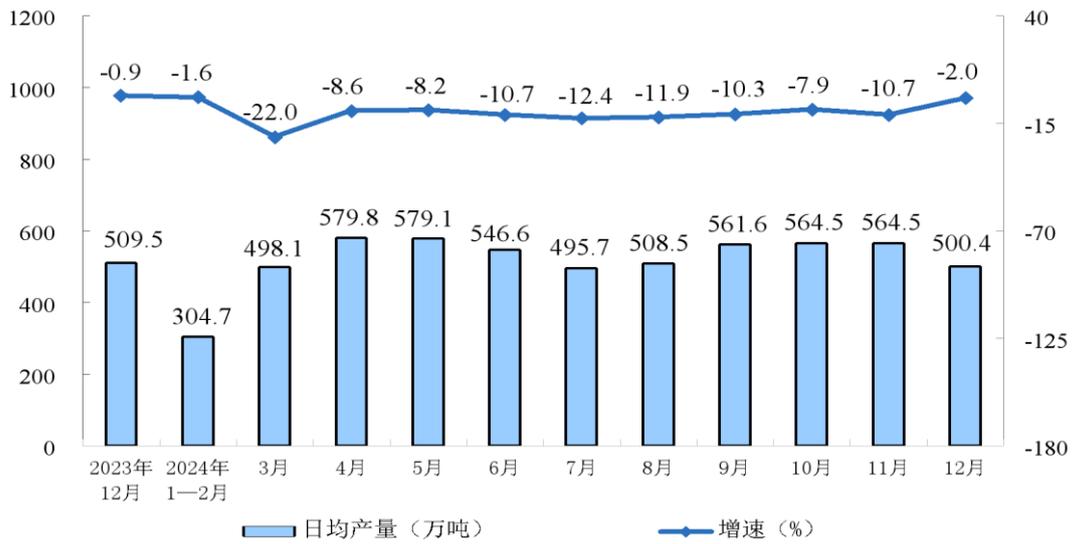
其中：轿车（万辆）	118.9	5.0	1106.2	0.1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万辆）	154.0	24.6	1358.2	10.3
其中：新能源汽车（万辆）	164.7	43.2	1316.8	38.7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万千瓦）	4226	17.9	28434	16.0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万千瓦）	6700	20.7	68495	15.7
微型计算机设备（万台）	3380	8.9	33913	2.7
移动通信手持机（万台）	16617	-1.0	166953	7.8
其中：智能手机（万台）	12977	-1.0	124666	8.2
集成电路（亿块）	428	12.5	4514	22.2
原煤（万吨）	43885	4.2	475896	1.3
焦炭（万吨）	4148	0.2	48927	-0.8
原油（万吨）	1790	1.4	21282	1.8
原油加工量（万吨）	5935	0.6	70843	-1.6
天然气（亿立方米）	218	3.6	2464	6.2
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亿千瓦时）	8462	0.6	94181	4.6
火力发电量（亿千瓦时）	5975	-2.6	63438	1.5
水力发电量（亿千瓦时）	827	5.5	12742	10.7
核能发电量（亿千瓦时）	424	11.4	4449	2.7
风力发电量（亿千瓦时）	921	6.6	9360	11.1
太阳能发电量（亿千瓦时）	315	28.5	4191	28.2
产品销售率（%）	98.7	0.1	96.7	-0.5

		(百分点)		(百分点)
出口交货值 (亿元)	14394	8.8	154338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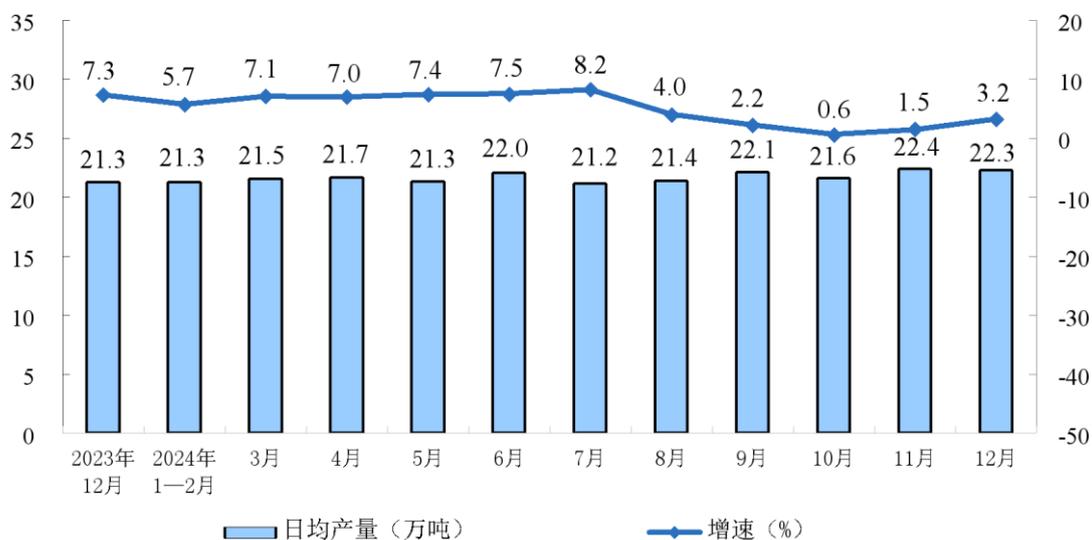
规模以上工业钢材同比增速及日均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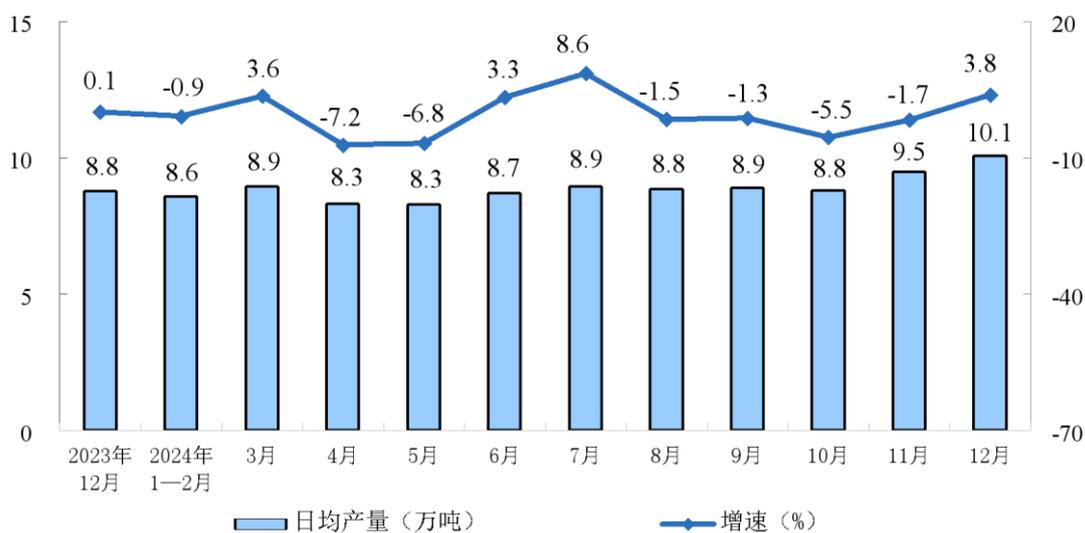
规模以上工业水泥同比增速及日均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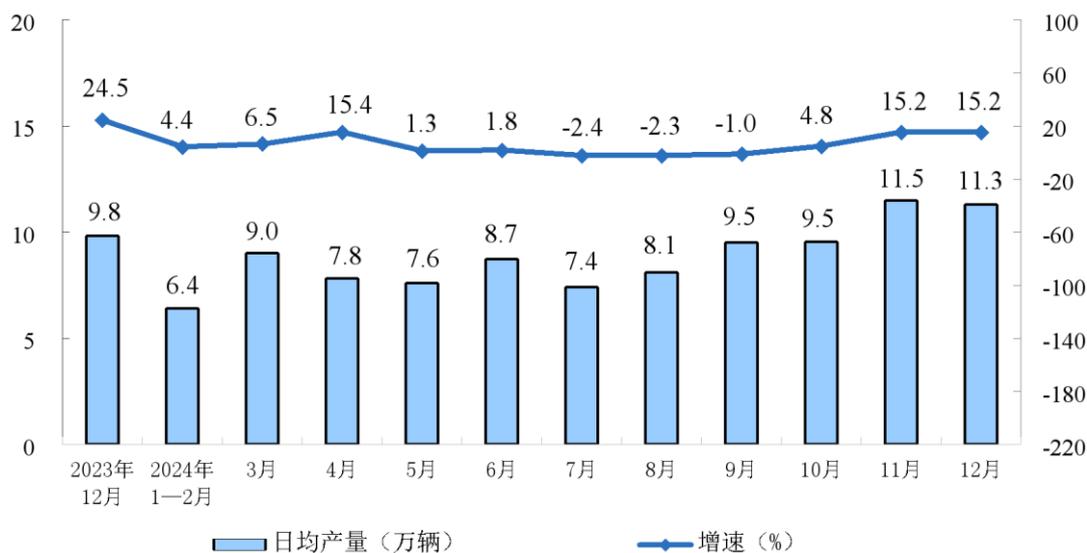
规模以上工业十种有色金属同比增速及日均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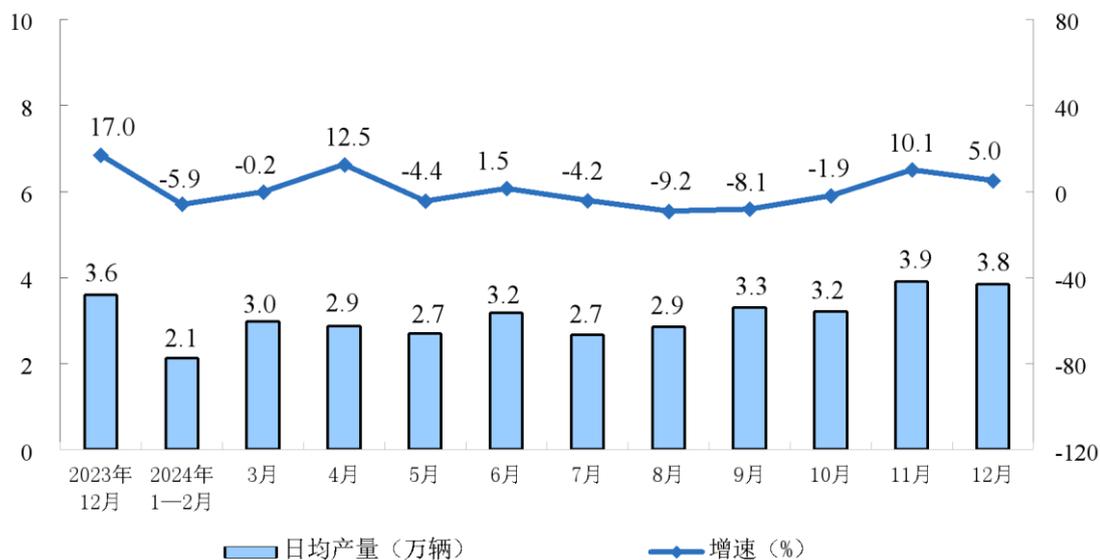
规模以上工业乙烯同比增速及日均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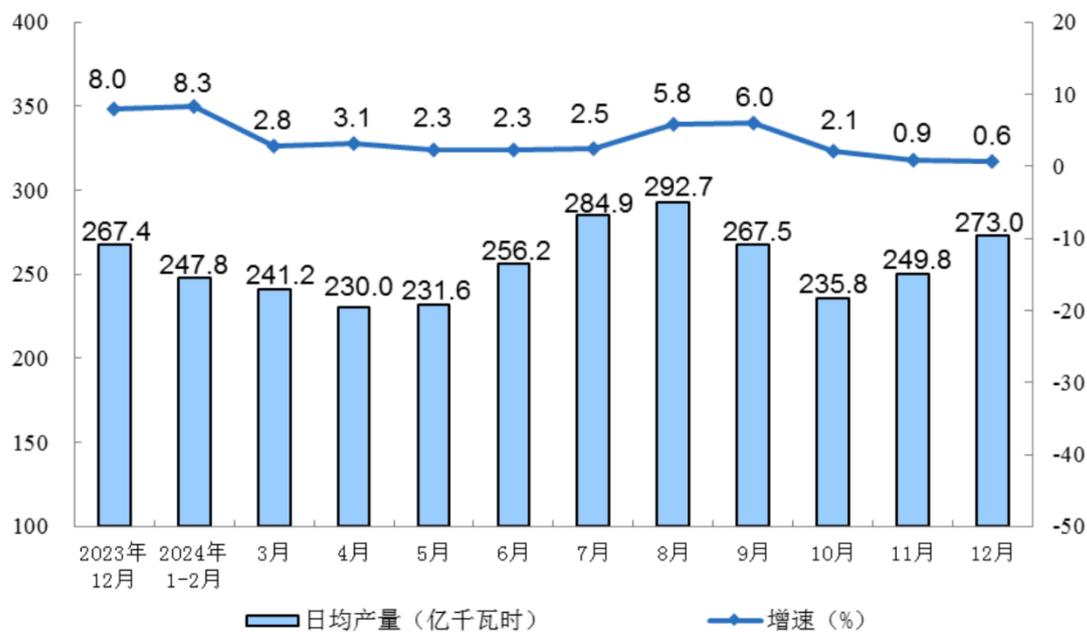
### 规模以上工业汽车同比增速及日均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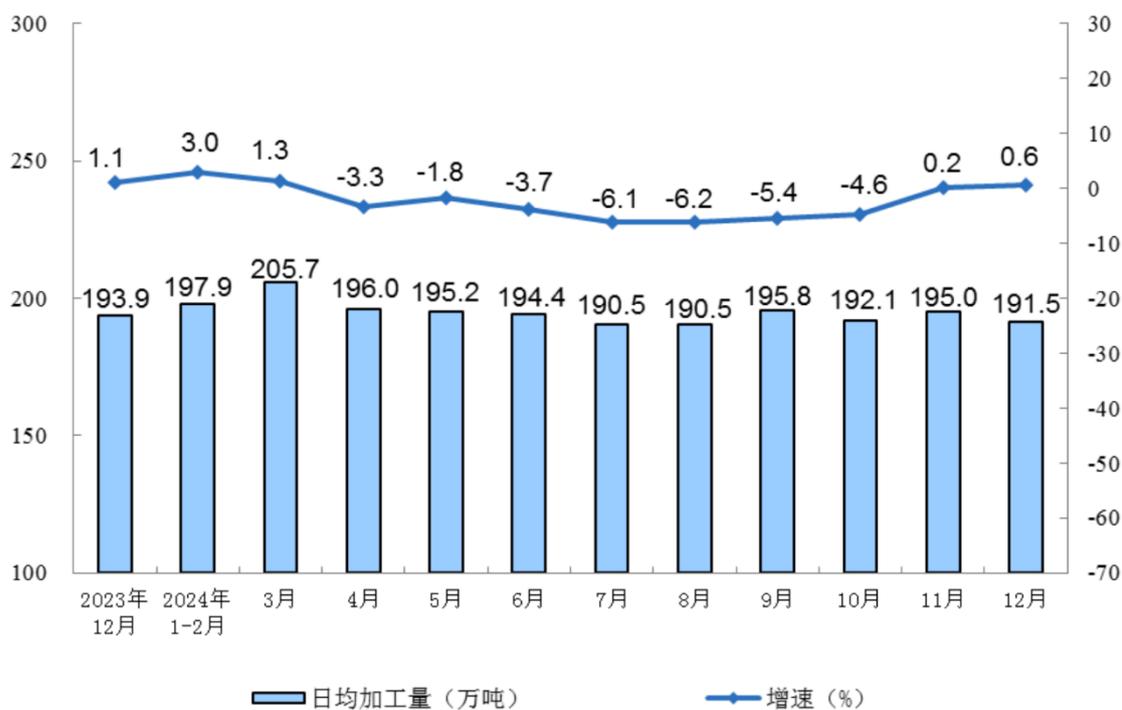
### 规模以上工业轿车同比增速及日均产量



### 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同比增速及日均产量



### 规模以上工业原油加工量同比增速及日均加工量



## 附注

### 1. 指标解释

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即工业增长速度,是用来反映一定时期工业生产物量增减变动程度的指标。利用该指标,可以判断短期工业经济的运行走势和经济的景气程度,也是制定和调整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产品销售率:是销售产值和工业总产值的比率,用来反映工业产品的产销衔接情况。

出口交货值:是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日均产品产量:是以当月公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量除以该月日历天数计算得到。

### 2. 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由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年数据与上年可比,计算产品产量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统计范围尽可能相一致,和上年公布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主要原因是:(一)统计单位范围发生变化。每年有部分企业达到规模纳入调查范围,也有部分企业因规模变小退出调查范围,还有新建投产企业、破产、注(吊)销企业等影响;(二)部分企业集团(公司)产品产量数据存在跨地区重复统计现象,根据专项调查对企业集团(公司)跨地区重复产量进行了剔除。

### 3. 调查方法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生产报表按月进行全面调查(1月份数据免报)。

### 4. 行业分类标准

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

### 5. 环比数据修订

根据季节调整模型自动修正结果,对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环比增速进行修订。修订结果及 2024 年 12 月份环比数据如下:

年份	月份	环比增速 (%)
2023 年	12 月	0.44
2024 年	1 月	0.92

2月	0.21
3月	-0.14
4月	0.95
5月	0.25
6月	0.43
7月	0.35
8月	0.39
9月	0.65
10月	0.41
11月	0.46
12月	0.64

(国家统计局)

## 矿产要闻

### 一、巴西钢铁进口量 2024 年创下历史新高

由于出口下降，巴西钢铁进口在 2024 年增长了 18%，达到创纪录水平。巴西国家钢铁行业机构 Instituto Aço Brasil 的数据显示，去年钢材进口量从 2023 年的 500 万吨增至 590 万吨。与 2023 年同期相比，12 月份的进口量下降了 36% 至 32.4 万吨。钢铁产量从 2023 年的 3200 万吨增长到去年的 3370 万吨，增幅为 5.5%。

2024 年出口总额为 960 万吨，比 2023 年下降 18%。巴西的表观钢铁使用量——生产和进口减去出口的总和，通常用来衡量钢铁需求——上升了 8.3%，达到 2590 万吨。巴西国内销量增长 8.3%，达到 2110 万吨。

（阿格斯金属 ArgusMetals）

## 二、澳大利亚莱纳斯 10-12 月镨钕产量下降

由于西澳大利亚 Kalgoorlie 新加工厂的质量问题，澳大利亚莱纳斯稀土公司 10-12 月的氧化镨钕产量低于上一季度。10-12 月份该公司的稀土氧化物总产量下降了 4%，镨钕氧化物产量下降了 23%。但由于 Kalgoorlie 新工厂的产能增加，该工厂于 2024 年 4 月至 6 月开始投产，2024 年的稀土氧化物总量和镨钕氧化物产量均有所增加。

莱纳斯在西澳大利亚的 Mount Weld 开采矿石，并在 Kalgoorlie 将其转化为混合稀土碳酸盐，在马来西亚的一家工厂将其进一步加工成氧化物。莱纳斯在 1 月 17 日表示，去年 12 月在 Kalgoorlie 的混合稀土碳酸盐产品中发现硫酸盐杂质后，该公司被迫在其马来西亚工厂对其进行化学处理，然后将其转化为氧化物。该公司表示，Kalgoorlie 工厂 10-12 月的产量接近目标，但质量低于预期，减缓了马来西亚的氧化物产量。莱纳斯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政年度维持 10500 吨稀土氧化物的指导目标，并计划弥补 2025 年 1 月至 6 月的产量下降。其 Mount Weld 矿的扩建工程仍在按计划进行。当该工厂于 2025 年中期完工时，莱纳斯将能够额外生产 2400 吨/年的镨钕氧化物。

该公司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开始在当地生产两种等级的稀土精矿，并将湿度较低的产品直接运往其马来西亚工厂进行进一步加工。

（阿格斯金属 ArgusMetals）

### 三、Cochilco：2027 年铜产量达顶峰

据路透社报道，世界最大产铜国智利国家铜业委员会（Cochilco）周三表示，2034 年该国铜产量有望达到 554 万吨，较 2023 年增长 5.6%。

Cochilco 称，2024 年这个拉丁美洲国家的铜产量占世界的 23.6%。这个占比将上升，2034 年将达到 27.3%。Cochilco 预计 2027 年该国铜产量将达到一个顶峰，届时铜产量将达到 607 万吨。随后，年产量将在低水平上下波动。最低点将出现在 2034 年。Cochilco 此前曾预计 2034 年铜产量为 643 万吨。塞尔吉奥·维尔杜戈（Sergio Verdugo）在新闻发布会上称，产量下调是因为矿山老化。他还说，最好情况下，2034 年最大产量可达 700 万吨。智利仍将保持世界最大产铜国地位，Cochilco 估计 2034 年排在第二位的是刚果（金），占比 13.6%。秘鲁占比为 10.2%。2023 年，刚果（金）取代秘鲁成为世界第二大产铜国。

（自然资源部）

### 四、BMI 下调今年铜价预期

基准矿物情报公司（BMI）下调今年铜均价为 10000 美元/吨。BMI 认为，即将上任的美国候任总统特朗普给全球市场带来了不确定性。美

元强劲、关税增加以及能源转型趋缓是 BMI 下调铜价预期的原因。BMI 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国际铜价为 9277 美元/吨，目前铜价为 8990 美元/吨。但是，BMI 仍看好长期铜市场。BMI 预计，2033 年铜价将达到 17000 美元/吨，因为能源转型加速，结构性短缺长期存在。

BMI 估计，2024 年全球精炼铜产量同比增长 3.6%，主要是因为中国产能增加，以及刚果（金）新增产能。不过，BMI 预计，未来精炼铜供应增速将放缓，主要原因是铜精矿供应不足。BMI 估计，今年铜消费量增速为 2.5%，2025 年将升至 3.6%。

（自然资源部）

## 五、美国国防部拨款 510 万美元用于从回收的电子废物中回收稀土元素

近日，美国国防部宣布，根据国防生产法案（DPA）第三章，稀有资源回收公司（REEcycle）获得了 510 万美元的合同。该项目的目的是重新启动现有的示范设施，并提前调试一个商业设施，估计每年生产 50 吨稀土氧化物。recycle 的目标是回收四种对钕铁硼（NdFeB）磁铁至关重要的元素，钕铁硼磁铁用于许多国防应用，包括主要空中平台、导弹、潜艇和无人驾驶车辆的电动机。这一努力支持了 2024 年国防工业战略的目标，即通过提高供应链弹性来扩大对关键矿产国内生产的支持。

负责工业基础政策的助理国防部长劳拉·泰勒-卡勒博士说：“一个有弹性的从矿山到磁铁的供应链需要稀土元素的多种来源。”“rerecycle

的能力将帮助美国减少对外国资源的依赖，从原本会被填埋的材料中提取全部价值。”

REEcycle 的专有工艺回收了 98% 以上的钕、镨、镝和铽元素，这些稀土元素赋予了关键国防系统中使用的钕铁硼磁铁的基本特性。在其示范工厂重启之后，REEcycle 打算委托一家商业工厂，并将自己建立为从事下游金属化和磁铁制造的公司的商业供应商。制造能力扩展和投资优先级（MCEIP）理事会主任 Anthony Di Stasio 先生补充说：“通过使 REEcycle 能够从电子废物中回收关键材料，该合同将支持国防部扩大国防产品生产所需稀土供应的工作。”“这些合同是降低国防工业基础风险和减少对外国供应过度依赖的重要工具。”

这是 DPA 采购办公室自 2025 财年开始以来总计 2.959 亿美元的六项合同之一。DPA 采购办公室由工业基地弹性国防部助理部长办公室的 MCEIP 理事会监督。

（安泰科）

## 石化要闻

---

### 一、2025 年山东省化工重大项目名单公布

近日，山东省政府下达 2025 年省重大项目名单。名单共包含项目 600 个，其中省重大实施类项目 562 个，省重大准备类项目 38 个。

山东省要求，各级各部门全面做好省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创新能耗、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方式，充

分挖掘各类要素资源潜能，加快推进规划、土地、环评、能评等前期工作落实，推动项目依法合规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中国化工报）

## 二、中国石油炼化系统迎来“中国芯”

截至1月8日，由中国石油规划总院自主研发的APS3.0系统已在中国石油27家炼厂和炼化新材料公司全面实施应用。自此，中国石油成功实现炼化业务生产计划优化系统的国产化替代，迎来“中国芯”。

长期以来，中国石油炼化业务生产计划运行主要通过购买国际商业化软件来实现，使用成本高昂。从2011年开始，规划总院优化中心团队紧密结合炼化企业计划优化应用需求，放弃原先依赖的国际商业化软件内核，从零开始持续攻关。

APS3.0的核心在于自主研发的优化引擎——RIPO软件。它能够为国内企业优化生产运营、降本增效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这一系统几经迭代，一经推广，在中国石油炼厂的进口油选购、生产流程优化等领域就产生显著应用效果，形成优化方案4万余个，累计创效3亿元以上。

APS3.0系统采用自主可控的前后端分离开发等技术，在协同应用、并行运算、个性化定制等方面优势突出。在实施应用中，APS3.0系统实现了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在超大规模并行计算和智能化预测优化等领域展现了实力。

通过国产化研发，APS 系统在功能上实现了分子建模、碳排放碳足迹优化等前沿应用，助力炼化企业的精细化管理迈上更高台阶。当前，APS3.0 系统已助力独山子石化建立起产品碳足迹优化模型，进而确定了企业碳减排的关键装置和减排潜力。

（江苏化工网）

### 三、英力士英国最后一家乙醇工厂关闭

由于高能源价格和高碳税，英力士 1 月 13 日宣布关闭英国最后一家合成乙醇工厂，这会影响数百人的工作岗位。

“英国曾经是化工行业的主要力量，雇佣了大量高技能的劳动力，然而仅在过去 5 年就关闭了 10 家大型化工企业。”英力士在一份声明中表示，与美国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一代人的时间里，英国没有新建一家化工厂。

位于英国格兰奇茅斯的苏格兰乙醇工厂是欧洲仅有的两家合成乙醇工厂之一，年产能为 18 万吨/年。自 40 多年前开始生产以来，已经生产了相当于 250 亿瓶苏格兰威士忌的酒精。

虽然英力士强调，乙醇工厂的所有员工都将重新部署到英力士格兰奇茅斯的化学品业务中，但仍将有 80 个人失业，以及 500 多个工作岗位受到间接影响。

在过去的五年里，英国的能源价格翻了一番，现在比美国的价格高出五倍。英力士董事长吉姆·拉特克里夫 (Jim Ratcliffe) 说：“英国的去

工业化对环境毫无益处，它只是将生产和排放转移到别处。英国，尤其是北部，需要高质量的制造业及其相关的工作。”

“我们正在目睹(英国)一个主要行业的灭绝，因为化学制造业(在这里)已经失去了‘生命力’。”吉姆·拉特克里夫表示。

英力士呼吁英国政府采取行动，为英国制造业的利益采取行动，包括制定一项能源政策，为天然气和氢气提供有全球竞争力的价格；引入一个同样支持工业和脱碳的排放交易计划；出台一项支持英国国内市场制造业且不激励进口的贸易政策。

英力士于2024年3月19日宣布，计划于2025年第一季度关闭苏格兰乙醇工厂。该公司曾表示这一决定是经过长时间审查后做出的，原因是欧洲乙醇需求减少以及其他地区乙醇进口压力增大的结果，导致该工厂连续几年处于亏损状态。

资料显示，英力士是一家跨国化工公司，业务涉及石化、特种化学品、石油和天然气等多个行业，年收入达550亿美元，旗下拥有36家企业，在全球运营173家工厂。

(中国石油和化工网)

#### 四、阿科玛：对中国市场始终充满信心

2024年，阿科玛收获满满，在可持续发展、细分市场和企业社会责任领域赢得了广泛的媒体关注与行业认可。去年刚刚庆祝在华发展40周年的阿科玛，见证并积极参与了中法两国在特种材料领域的深厚合作。

近日，阿科玛大中华区总裁张潇雨女士表示：阿科玛对中国市场始终充满信心。作为集团的第二大国家市场，中国始终是阿科玛发展的重点之一。2025年阿科玛将以更加坚定的步伐深化在中国市场的投入，以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为行业绿色转型贡献更多力量，助力构筑更可持续的世界。

### 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张潇雨表示，正如阿科玛集团首席运营官 Marc Schuller 在当时庆典上所说，阿科玛在华四十年的成就，是阿科玛对中国市场不变承诺的体现。阿科玛对中国市场充满信心，在中法两国持续深化合作、在多个领域实现互利共赢的大背景下，阿科玛将实现更多的可持续创新与商业增长。

张潇雨举例表示，2024年12月，阿科玛正式完成对陶氏旗下软包装复合黏合剂业务的收购。此次收购将显著扩展阿科玛旗下波士胶的产品组合与技术创新，进一步巩固阿科玛在全球软包装市场的地位，同时为阿科玛中国业务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位于常熟基地的有机过氧化物产能扩建项目也是阿科玛集团在中国的关键增长项目之一。该项目计划于2025年初投产，届时产能将扩大至原来的2.5倍，为本地客户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进一步巩固阿科玛在中国市场的领先地位。

“创新材料，构筑可持续世界”是阿科玛的美好愿景。2025年，阿科玛还将继续聚焦“One Arkema”（一个阿科玛）战略，结合来自各个

事业部的多样化产品和深厚专业知识，提供创新、高性能、可持续的一站式定制解决方案，在汽车、化妆品、航空、包装、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等多个领域助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未来社会。

### 成为绿色实践模范

去年，阿科玛荣登中国企业碳中和表现榜，收获“绿色供应链管理奖”。这一殊荣肯定了阿科玛在全价值链可持续建设道路上的实践。长期以来，阿科玛将可持续发展置于其战略核心，申请的专利中，超过 90% 都与可持续发展直接相关。阿科玛提出，在发展新阶段，将加速高性能材料和可持续领域的有机增长，同时加强脱碳举措，为 2050 年净零碳目标铺平道路。

阿科玛的旗舰生物基产品 Rilsan PA11 的全球生产，自 2025 年 1 月起，碳足迹将进一步降至每千克 1.3 千克二氧化碳当量。相比使用化石原料和传统能源生产的聚酰胺树脂，这一新材料的碳足迹数值降低了约 80%。阿科玛正稳步迈向 2030 年目标：将产品碳足迹进一步降低至每千克 1 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阿科玛中国也以实际行动积极践行集团的脱碳承诺，致力于成为全价值链中的绿色实践模范，通过在生产经营领域部署一系列减排减碳行动，加快绿色转型升级，为中国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 扩大“绿色创新教室”

在责任关怀领域，2024 年，以“绿色生活，成就可持续未来”为主题，阿科玛再次回到贵州、张家港等多所学校，开展“阿科玛绿色创新

教室”企业社会责任项目。自 2016 年以来，阿科玛已在江苏、河北、云南和贵州四省的 20 多所学校，为孩子们提供了一系列学习与生活的设施与用品以及“气候创新课程”，寓教于乐，旨在开阔学生视野，激发创新思维，培养学生对保护环境的责任感。

2025 年，阿科玛还将继续扩大“绿色创新教室”版图，触达更多地区，为更多孩子带去温暖与陪伴。通过这一项目，阿科玛希望在更多孩子们的童年播下可持续发展的种子，助力他们在快乐成长中树立环保意识，用知识与创新点亮未来。

（中国化工报）

## 五、我国首套 50 万吨/年新一代瓶级切片装置在仪征化纤投产

记者从中国石化新闻办获悉，我国首套采用聚酯中黏工艺技术建设的 50 万吨/年瓶级切片装置在仪征化纤投产。该项目采用中国石化自主研发的国内最先进短流程生产工艺，标志着我国在聚酯非纤维领域取得技术装备新突破。至此，仪征化纤 85 万吨/年功能性聚酯新材料一期工程 3 个项目全部投产，助力优化我国聚酯产业结构，为我国制造业高端化发展提供材料支撑。

仪征化纤 85 万吨/年功能性聚酯新材料一期工程包括已投产的 23 万吨/年智能化短纤一期项目、年产 12 万吨 PBT/6 万吨 PBxT 柔性化改造项目，以及此次投产的 50 万吨/年新一代瓶级切片装置项目，拉动上下游产业链百亿元级产值，更好地满足人们衣食住行及健康环保新需求。

聚酯瓶级切片是一种由聚酯制成的塑料材料，具有轻量化、可回收利用等优点，被广泛用于饮料包装、片材等领域。仪征化纤 50 万吨/年新一代瓶级切片装置可生产碳酸饮料瓶、热灌装饮料瓶、塑钢带板材及一些特殊功能性聚酯新产品，采用中国石化自主研发的国内最先进短流程生产工艺，产品品质更优异。

传统的聚酯瓶级切片生产工艺需要先生产出低黏度的基础切片，再通过增黏生产出符合瓶用要求的聚酯切片。仪征化纤 50 万吨/年新一代瓶级切片装置突破传统生产工艺，首次实现从原料直接到聚酯瓶级切片的“跨越式”连结，生产过程更节能，有效减少碳排放，能耗物耗等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此外，该项目设备国产化率达到 95%，且紧邻上游装置，可更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

（中国石化新闻网）

## 五金建材要闻

---

### 一、乌兹别克斯坦进口中国砖受欢迎，已有中资投建大产能项目

据夹江西部瓷都陶瓷协会秘书长宁安全撰写的《中亚乌、哈两国建材市场考察报告》，乌兹别克斯坦目前共有 13 家陶瓷厂，日产能约为 22.5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不同规格的瓷砖，包括 600x600mm、600x1200mm 等规格的抛釉砖。据悉，当地陶瓷市场消费两极分化明显，中低端市场则以本土红坯砖为主，价格相对较低，大概在 6-10 美元/m<sup>2</sup>；高端产品以进口砖为主，价格较高其中以来自中国和印度

的抛釉砖为主，中国砖售价在 16-20 美元/m<sup>2</sup>之间，印度砖价格在 14-19 美元/m<sup>2</sup>之间。据了解，从 2023 年起，有中资陶瓷厂已启动建设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产量 5 万 m<sup>2</sup>/天，计划二期投产后产量达 10 万 m<sup>2</sup>/天。

（夹江西部瓷都陶瓷协会）

## 二、美国家居零售巨头 Kohl's 宣布 4 月前关闭 27 家门店

2025 年 1 月 13 日，美国百货连锁零售商 Kohl's 宣布，将于 4 月前关闭 27 家业绩不佳的门店，同时其位于加州圣贝纳迪诺的电商配送中心也将在 5 月租约到期后停止运营。受影响员工将获得遣散补偿或调岗机会。分析机构 Evercore ISI 认为，这可能仅是 Kohl's 业务缩减的开始。分析师 Michael Binetti 指出，超过 300 家 Kohl's 门店长期未获得再投资，预计公司可能在 2025 年启动首个大规模关店计划。这一举措与公司 2023 年承诺避免关店并扩大业务足迹的表态形成鲜明对比。

（77 度）

## 三、印尼铂金企业全新抛釉砖生产线点火

2025 年 1 月 10 日，科达承建的印尼铂金企业 PT. SURYA MULTI CEMERLANG 全新抛釉砖生产线成功点火。该生产线可生产 600×600mm、800×800mm 常规规格抛釉砖以及 750×1500mm、

800×1600mm 等规格高品质大板产品。铂金企业创立于 1971 年，是印尼领先的瓷砖生产制造商，旗下拥有 Titanium、Infiniti、Platinum 和 Asia Tile 四个品牌，在印尼有多个生产基地，日产量超 25 万 m<sup>2</sup>。据悉，该条新线是铂金企业首次全线采用中国陶机品牌。

（科达陶机）

#### 四、2024 年 11 月陶瓷砖进口额降 25.5%，量跌 18.98%

海关数据显示，2024 年 11 月份，我国陶瓷砖进口总额为 518.56 万美元，同比下降 25.50%；进口量为 17.20 万 m<sup>2</sup>，同比下降 18.98%；均价为 30.15 美元/m<sup>2</sup>。2024 年 1-11 月份，我国进口陶瓷砖 7683 万美元，相较 2023 年同期下滑 28.99%。2024 年 11 月，我国陶瓷砖进口前三国家是意大利、西班牙和土耳其，同比分别下降 19.78%、54.52%和 3.79%。进口额前 5 位的省（市）分别是广东、上海、北京、福建、浙江。2024 年 11 月进口瓷砖总额最高的地区是广东，占总额比为 31.88%，相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31.42%。

（陶瓷资讯）

#### 五、建筑卫生陶瓷碳足迹核算规则团标上榜推荐清单

2025 年 1 月 15 日，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第一批）公布，包括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建筑卫生陶瓷 T/CBMF 284-2024 在内的 15 项相关团体标准上榜。据悉，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未来将加强《清单》标准宣贯实施，加快建立健全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体系，积极推动相关标准在碳排放双控、低碳技术推广等场景应用，促进相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另悉，实施基础好的团体标准将采信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五金建材部汇编

2025. 1. 21